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二、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三、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四、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五、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業務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